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7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0000000000000000

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新北○○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
偵緝字第228號、第2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藍色皮夾壹個（內有悠遊
卡、新臺幣壹仟元、補習班門禁卡）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
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
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
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7月18日19時3分許，在址設新北市○○區○○
路○段00000號之土城國民運動中心，利用簡○鈞（00年0月
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前往運動之際，竊取簡○鈞置物櫃
內藍色皮夾1個（內有悠遊卡、新臺幣【下同】1000多元、
學生證、身分證、補習班門禁卡等物）後離去。

(二)於113年7月26日9時許，進入址設新北市○○區○○路○段0
00號B1之中和大潤發賣場，於同（26）日9時23分許，見賣
場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統一多多-原味6罐（聲請書誤載
為1罐，價值60元）、茉莉茶園-蜜蘋香澄1罐（65元）、豆
沙鍋餅1個（30元）、紫芋鍋餅1個（35元），總計190元，
並將竊取商品藏放於隨身包內，未結帳並徒步離開商場。

二、證據：上揭事實，業據告訴人簡○鈞、告訴代理人劉奇耘於

01 警詢時指訴明確，並有監視錄影器翻拍畫面、新北市政府警
02 察局土城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驗
03 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4 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可資佐證，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05 三、核被告2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

06 另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07 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者，固不以其明知被
08 害人為兒童及少年為必要，但仍須證明該成年人有對兒童及
09 少年犯罪之不確定故意，亦即該成年人須預見被害人係兒童
10 及少年，且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並不違背其本意，始足當之
11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73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就事
12 實欄一(一)部分，被害人簡○鈞係00年0月生，此有年籍資料
13 在卷可佐，故案發當時，簡○鈞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
14 年，然本件並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於竊取財物時對
15 被害人簡○鈞為少年一情有所認識，是揆諸前揭說明，尚無
16 此加重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
17 取財物，反以竊盜方式，破壞社會治安，兼衡其素行、智識
18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
19 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
20 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21 標準，以資懲儆。

22 四、本件被告就事實欄一(一)部分竊得之1000多元，其雖未供述確
23 實金額，依「不利益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及刑法第38條
24 之2第1項之估算原則，應以10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並與
25 其餘竊得之藍色皮夾1個（內有悠遊卡、補習班門禁卡），
26 均為其犯罪所得之物，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7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8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就事實欄一(二)部分犯罪所得
29 之物，業已返還告訴代理人劉奇耘，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
30 據，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31 徵。另被告所竊得之學生證、身分證，雖未據扣案且未實際

01 合法發還予告訴人簡○鈞，惟上開物品純屬個人身份證明，
02 難謂對他人具有財產上價值，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
03 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9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玟蓀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